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4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93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0日
聲請人	陳榮鴻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交付審判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聲請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判字第4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就原因案件之被告，因交付錯誤證據，致聲請人受刑事追訴之行為，認定無誣告之故意，而駁回聲請人交付審判之聲請，已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之名譽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就確定終局裁定所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42號陳榮鴻聲請案